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学位	入司时间	所在部门	专业资质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责任人	秦亚峰	男	42	董事兼总裁	本科	硕士	2013年9月	总裁室	无	中级金融经济师
专业责任人	何崴	男	36	董事会秘书 兼总裁助理 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硕士研究生	硕士	2013年9月	总裁室	无	无

（二）秦亚峰同志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何崴同志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秦亚峰同志工作经历

2004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2010年6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3年9月至今兼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何崴同志工作经历

2005年1月至2008年5月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从事债券研究、交易工作；

2008年5月至2009年11月担任交易室室主任；

2009年11月至2013年9月在固定收益室先后担任室主任、高级室主任；

2013年9月至今担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秦亚峰同志从2010年6月至今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何崴同志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具有10年金融从业经验。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

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报送 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裁秦亚峰为信托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何崑为信托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秦亚峰和何崑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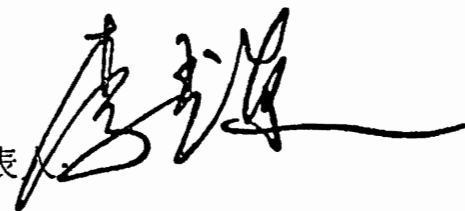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秦亚峰与专业责任人何巍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5.5.1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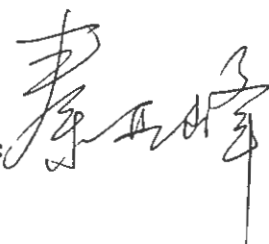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秦亚峰，是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托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5 年 5 月 13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何巍，是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5 年 5 月 13 日